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與管理學院「植物產業管理學程」設置及修讀要點

經 98.09.16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經 98.09.22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鑑於植物產業管理在農業永續經營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，為強化本校學生之植物產業管理專業訓練，並提升植物產業管理教學及研究水準，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擴大管理學院與農學院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，同時強化學生學習意願，健全學程規劃機制，合作開設跨領域學程，以利管理學院學生瞭解農業科技，農學院學生具備管理知識，互相合作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並提高就業機會。
- 三、申請修讀本學程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管理學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管理學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 - (二) 農學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管理學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- 四、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農學院及管理學院之課程，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，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，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，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，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，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。
- 七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 10 天內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本院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核發『植物產業管理學程』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